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在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分發本公佈或須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佈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佈所指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現時無意將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證券發售。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 8.00 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之供股；

及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HSBC  滙豐

 UBS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8.0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少646,088,057股供股股份，最多不超過655,782,557股供股股份，藉此集資最少約5,168.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最多不超過約5,246.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供股的條款，合資格股東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但會整合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只向合資格股東提出供股，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出。

董事決定進行供股，藉此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及為執行本公司之轉型計劃提供資金支持。在作出該決定時，董事已考慮當前具挑戰性之經營環境及經濟不確定的因素。

估計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最少約5,017.4百萬港元，最多不超過約5,092.8百萬港元(已扣除所有估計開支)。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a) 為執行本公司之轉型計劃提供資金，包括：

- (i) 重塑及重振Esprit品牌；
- (ii) 整頓產品動力；
- (iii) 翻新現有店舖及銷售點，使之符合本公司之新品牌方向，並向本公司批發夥伴提供策略性支持以推動在策略市場之針對性擴張；
- (iv) 發展供應鏈；及
- (v) 推動未來擴張計劃；以及

(b) 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將由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相同比例全數包銷。

毋須經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本次供股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給予聯席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d)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在供股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繼續進行之風險。

買賣安排

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 (a) 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及
- (b)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如欲於記錄日期成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股份登記處的資料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資格，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有意參與供股的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應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權，並於記錄日期前在本公司登記成為因行使該認購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預期為截止接納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買賣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下文「4(a)預期時間表」一節。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詳情之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供股章程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esprit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在參考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並在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將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出供股章程，惟此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購表格。

1. 建議供股

(a)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8.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為1,292,176,114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646,088,05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因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655,782,55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因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聯席包銷商 : 滙豐及瑞銀
- 供股完成時,經擴大之最低已發行股本 : 1,938,264,171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供股完成時,經擴大之最高已發行股本 : 1,967,347,67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因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未行使的已授予購股權如下:

- (i)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涉及25,09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16,879,000股股份於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及
- (ii)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涉及31,4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2,510,000股股份於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

假設全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該行使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為此配發及發行合共19,389,000股新股份,因而導致須額外發行9,694,500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的未行使購股權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附有轉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期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日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總數,將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50.00%,佔本公司因供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b) 認購價

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8.00港元，合資格股東必須在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如適用)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或在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在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認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每股收市價12.44港元折讓約35.7%；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先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12.54港元折讓約36.2%；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先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12.61港元折讓約36.6%；及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12.4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10.96港元折讓約27.0%。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將為0.10港元。

認購價由董事參考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股份市價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按比例以同一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對比以上所列之價格折讓)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截止接納時間或之前一併提交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並未得到任何股東承諾認購全部或任何暫定配發予其之供股股份。

(d)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以及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日後將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e)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列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向已繳付股款並已接納供股股份之人士寄發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向其配發及發行之全部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相關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f)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整合處理（並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整合零碎供股股份後出現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滙豐或其代理人，如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有溢價，本公司會將該等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已整合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購。本公司將不會提供碎股的對盤服務。

(g)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購：

- (i) 不合資格股東如屬合資格股東時原可獲配發而又未售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但未獲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承讓人另外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及
- (iii) 任何未售的已整合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只有合資格股東方可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並只可於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前，透過

填妥額外申購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及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提交股份登記處之方式申請。

董事將酌情按公平合理原則在可行情況下分配及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

- (i) 會優先處理為了補足未滿一手的供股股份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申請，除非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不足以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或董事認為有關申請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ii) 如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有可供額外申購之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已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可酌情作出調整使之為完整買賣單位。

應用上述原則時，只會參考所申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投資者如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或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應須留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如以代理人名義登記股份(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份)，應注意上述關於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零碎供股股份之安排不會向彼等個別提供。以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或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敬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安排將相關股份改以本身名義登記。

投資者如以代理人持有股份(或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欲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股份登記處，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h)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股為買賣單位(因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主板的買賣單位亦為每手100股)。本公司的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i)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必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適用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j)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k)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如欲於記錄日期成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登記處的資料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在參考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意見，並在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將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出供股章程，惟此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購表格。

有意參與供股的已歸屬購股權的持有人，應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權，並於記錄日期前在本公司登記成為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持有人。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預期為截止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如合資格股東接納本身按比例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股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接納其在供股中獲配發的供股股份，其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則會被攤薄。

(1) 不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如下。

董事會正為本公司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一事，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查詢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條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結果將於供股章程刊載。倘董事會經過查詢及考慮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後，認為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亦不向其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於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出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而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購表格。本公司無意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報備供股文件。供股章程將披露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基準。

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但在截止接納時間前，倘扣除開支後有溢價，本公司會安排將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本公司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比例以港元向彼等支付每次出售股份的收益(扣除開支後)。倘收益金額不足100港元，收益

將歸本公司所有。誠如本公佈上文所述，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購表格申請額外認購。

海外股東及在香港境外居住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視乎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後的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規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於香港境外居住的股份實益擁有人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2. 包銷安排

(a)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聯席包銷商	:	滙豐及瑞銀
包銷股份數目	:	供股股份將由聯席包銷商按相等份額全數包銷
聯席包銷商佣金	: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25%外加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佣金(為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0.25%)

聯席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未獲接納的包銷股份，惟須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聯席包銷商豁免)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以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各聯席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控股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b)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負之責任以下述各項條件為前提：

- (i) 聯交所在不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但必須在配發及寄發適用的所有權文件後)，且聯交所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供股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及存檔；
- (iii) 本公司已於必須取得各項同意及批准之相關時間前，就供股取得聯交所及證監會(視情況而定)等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之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 (iv) 本公司已於指定時間前履行有關進行供股、配發及發售供股股份之責任；
- (v) 聯席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之指定時間前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形式令其滿意)；及
- (vi) 就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及承諾而言，於最後終止時間前：(A)據任何聯席包銷商所知，並無嚴重違反任何該等保證或承諾；及(B)並無發生合理預期將引致嚴重違反行為或重大申索之事宜。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於各情況下所指的相關時間(或如無列明具體日期，則為最後終止時間)內達成，並促使於充裕時間內達成上述各項條件，使最後終止時間為最後終止期限當日或之前的日期，特別是必須按聯席包銷商及聯交所就進行供股及供股股份上市而可能合理提出之要求提交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支付費用、作出承諾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

倘(i)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獲豁免，或(ii)最後終止時間於或將於截止日期後才實現，包銷協議即告終止(惟包銷協議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供股亦不會繼續進行。

聯席包銷商有權全權決定於上述任何條件達成之截止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i) 將上述條件之達成期限延長至聯席包銷商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日數，或按其釐定之方式延長；或
- (ii) 依據聯席包銷商可能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豁免有關條件(但上文第(i)項條件除外)。

(c) 包銷協議之禁售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席包銷商承諾，自包銷協議訂立之日起直至完結日起計滿90日當日止期間，在未取得聯席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本公司不會(但就(A)供股股份；(B)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發行之任何股份；及(C)就以發行股份方式結算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

- (i)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之任何證券或大致與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相若之任何證券；
- (ii) 回購、註銷、撤回、減少、贖回、購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或
-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ii)及(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

(d) 終止包銷協議

聯席包銷商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

- (i) 任何聯席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發生合理預期將引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就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或承諾提出重大申索之任何事宜；或

- (ii) 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已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供股章程若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聯席包銷商先諮詢本公司（如可行））；或
- (iv) 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前景、管理、股東權益或整體財務狀況及營業狀況出現任何對供股的内容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或
- (v) 聯交所已撤回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及上市批准；或
- (vi) 任何關於或涉及下列方面之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已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務、監管或證券市場事件或情況、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導致前述事項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B) 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屬於不可抗力事件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宣戰或已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C) 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當局宣佈銀行業活動全面暫停；或
 - (D)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市、暫停買賣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設定最低價格，或香港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E)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經營其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出現預期涉及現有的法例或規例變動之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F) 股份暫停買賣 (但就供股刊發公佈而停牌或停牌不超過兩個交易日則除外) ，

而聯席包銷商在諮詢本公司後 (如可行) 全權認為上文(vi)段所指之事件及情況的影響個別或共同：(1)對本集團整體上或供股屬或合理地可能屬重大不利，或已經或合理地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令繼續進行供股不宜或不智。

倘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通知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協議所有訂約方就包銷協議之責任隨即終止；訂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索償，惟根據包銷協議之若干權利或責任 (包括包銷協議訂約方對先前違反行為提出申索之權利) 而提出的索償除外。倘聯席包銷商行使該權利，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

3.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a)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如下：

情況 1：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 (附註2)					
	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1及2)		假設合資格股東 接納0%之供股		假設合資格股東 接納100%之供股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one Pine Capital LLC	182,903,600	14.15%	182,903,600	9.44%	274,355,400	14.15%
其他股東	1,109,272,514	85.85%	1,109,272,514	57.23%	1,663,908,771	85.85%
聯席包銷商 (附註3)	—	0.00%	646,088,057	33.33%	—	0.00%
合計：	<u>1,292,176,114</u>	<u>100.00%</u>	<u>1,938,264,171</u>	<u>100.00%</u>	<u>1,938,264,171</u>	<u>100.00%</u>

附註：

- (1) 基於權益登記冊披露之資料。
- (2) 上表內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列合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出現之數額之算術總和。
- (3) 根據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

情況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因全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 (附註2)					
	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1及2)		假設合資格股東 接納0%之供股		假設合資格股東 接納100%之供股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Lone Pine Capital LLC	182,903,600	14.15%	182,903,600	9.30%	274,355,400	13.95%
其他股東	1,109,272,514	85.85%	1,109,272,514	56.38%	1,663,908,771	84.58%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3)	—	0.00%	19,389,000	0.99%	29,083,500	1.48%
聯席包銷商 (附註4)	—	0.00%	655,782,557	33.33%	—	0.00%
合計：	<u>1,292,176,114</u>	<u>100.00%</u>	<u>1,967,347,671</u>	<u>100.00%</u>	<u>1,967,347,671</u>	<u>100.00%</u>

附註：

- (1) 基於權益登記冊披露之資料。
- (2) 上表內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列合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出現之數額之算術總和。
- (3) 根據全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 (4) 根據聯席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

4. 供股時間表

(a) 預期時間表

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符合 參與供股之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五)
決定有權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一)
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 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

供股結果公佈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或前後

預期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或前後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公佈所指之日期和時間全部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和時間。股東應注意，上文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佈其他部分所列之日期或期限，只屬指示性質，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於協定後作出調整。

如遇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延長或調整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延長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b)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如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ii)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A) 於截止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及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B) 於截止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

截止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在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如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截止時間並非截止接納日期當日，則上文「4(a)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c)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給予聯席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2(a)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在供股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繼續進行之風險。

5. 進行供股之理由

董事決定進行供股，藉此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及為執行本公司之轉型計劃提供資金支持。於作出該決定時，董事已考慮當前具挑戰性之經營環境及經濟不確定的因素。

6.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在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5,017.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而估計在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超過約5,092.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全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19,389,000股新股份）。

估計供股之相關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印刷、登記、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不少於約151.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不超過約153.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9,389,000股新股份），將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i) 為執行本公司之轉型計劃提供資金，包括：

(A) 重塑及重振Esprit品牌；

(B) 整頓產品動力；

(C) 翻新現有店舖及銷售點，使之符合本公司之新品牌方向，並向本公司批發夥伴提供策略性支持以推動在策略市場之針對性擴張；

(D) 發展供應鏈；及

(E) 推動未來擴張計劃；以及

(ii) 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7.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8. 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亦無展開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包括任何供股活動）。

9. 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本次供股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0. 購股權可能有所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所涉股份之數目或賬面金額，可能須依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適當之調整(如有)及彼等預期的調整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11.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其自有國際知名品牌Esprit設計之優質成衣與生活品味產品之批發、零售分銷及批授經營權業務。

12.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詳情之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供股章程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esprit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在參考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後，並在合理可行之前提下，將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出供股章程，惟此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購表格。

13.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完結日」	指	截止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購表格」	指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購表格，以供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註冊機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亦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的持牌銀行；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聯席包銷商」	指	滙豐及瑞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截止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一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截止接納時間」	指	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預期為截止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截止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終止期限」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或聯席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經考慮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宜的該等海外股東及其他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寄發日期」	指	為寄發供股文件的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預期決定有權參與供股資格之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股東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購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8.00港元之認購價；
「接納」	指	接納已交回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購表格並且附上應付全數股款的支票或其他匯款涉及的供股股份及／或包銷股份；

「瑞銀」	指	UBS AG, 香港分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註冊機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而包銷之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境內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有效歸屬持有人並使其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即本公佈日期有關19,389,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慧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Jose Manuel Martínez Gutiérrez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鄧永鏞先生(集團財務總裁)；(ii)非執行董事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主席)、鄭明訓先生(副主席)及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